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兩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業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實施上線，請醫事人員多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07 月 03 日全聯醫總全第 037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06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549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 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375 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乙件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6 月 14 日健保
審字第 1060035549 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照。

說 明：旨揭函文通知，健保資訊網(VPN)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之「審查討論區」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實施上線，
請醫事人員多加運用。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6.16

收文第A09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065866轉3062

電子信箱：A110924@nhi.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業於106年3月31日實施上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106年3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060035128號函知貴會旨揭系統上線訊息（諒達）。
- 二、鑒於醫療費用案件個案之審查結果涉及專業見解、同儕認知與相關健保規定，本署爰建置旨揭系統，作為臨床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平台。
- 三、「審查討論區」簡介及更新版使用者手冊業放置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首頁／主題專區／專業醫療審查／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

署長李伯璋



裝

訂

線